

改革开放热点问题 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建设的所有热点问题，是我们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法制宣传工作的较为全面、实用的资料用书。

司法部宣传司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

(京)新登字185号

改革开放热点问题

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8印张 40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2次印刷

ISBN7-5620——0877-9/D·827

印数：1—11000 定价：8.50元

前 言

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鼓舞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从来没有过的大好局面；以转换经营机制为核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改革已经进入关键性阶段；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股票债券、房地产开发、生产资料以及技术、人才、劳务等各类专业市场不断涌现；引进外资发展势头很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十分活跃。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这些热点问题向法制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我们提供迅速、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新形势的要求，具体落实全国“二五”普法汇报会议关于做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热点问题专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精神，我们组织编辑了《改革开放热点问题法律法规选编》一书。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核心的企业法律法规；二、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律法规；三、企业股份制试点法规；四、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五、关于股票债券市场的法规；六、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七、技术市场法律法规；八、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九、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十、有关特区、保税区、开发区建设的法规和条例等十个方面，涉及当前改革开放和经济

目 录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2)
国家体改委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说明.....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6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84)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决定.....	(9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93)
二、“三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3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	

规定·····	(1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 规定·····	(142)
三、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有关法规·····	(144)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44)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50)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82)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 规定·····	(205)
四、证券市场的有关法规·····	(215)
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215)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2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 转让的通知·····	(2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地区证券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3)
附：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营业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6)
附：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2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境外证券投资审批 管理的通知·····	(2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30)
附：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237)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56)
五、 房地产经营法律制度·····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98)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30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313)
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暂行办法·····	(317)
六、 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 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	(351)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 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359)
七、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6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75)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0)
八、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的有关法规·····	(424)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24)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 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的决定·····	(431)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432)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438)
九、保税区的有关法规·····	(443)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443)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办法·····	(445)
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 办法·····	(450)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	(453)
深圳福田保税区管理暂行规定·····	(459)
十、国际公约·····	(46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67)
世界版权公约·····	(505)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27)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

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 经营 方 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 规 章 制 度。